**附件1；**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设计规划水平，引导、鼓励规划及设计单位、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规划设计项目，促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规划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是面向全省园林和景观行业的优秀工程设计及规划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优秀设计奖分设公共绿地类、附属绿地类、其它类（注：项目分类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详见工程设计分类附件）。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评选范围包括：

一、申报项目应为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承接或主承接的风景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规划项目，凡涉及园林、建筑等多专业的大型综合项目，必须以园林专业为主的项目方可申报。

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初步验收证明。

风景园林规划项目：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对规划成果使用效果的说明材料。

三、大型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如需分期建设等，可按批准立项文件单独分期、分单项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六条　中外合作规划、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及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得到外方确认并共同申报。

第七条　我国工程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独立承接的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可以申报。申报材料需附项目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规划、工程设计的评价证明及初验报告证明。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坚持生态、适用、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初步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项目规划、工程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四、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规划资质证书，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各奖项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同期省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对行业发展有引领作用；

二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大的创新性；

三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应达到较高水平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条　申请参加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表、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所要求材料和相关证明等。

第十一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参评一次。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凡曾参加风景园林设计、规划评比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直接报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组织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规划奖评审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评审组评委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评审组评委从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中的园林专家选任。

第十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审程序：

一、材料审核。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符合性进行审核，对于有瑕疵的申报材料及时与申报单位沟通并完善申报材料。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审组。

二、初步评审。评审组内分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提出本小组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三、综合评审。评审组对各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

四、公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布评选结果。根据公示情况，按有关规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对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并公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对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的项目，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奖状，向主要设计或规划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单项授奖人数分别不超过12和15人。

第十七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停止获奖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不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7月15日**

附件一：

工程设计分类表

评奖项目分类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公共绿地类G1、G2、G3 |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 |
| 附属绿地类G4 | 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市政设施绿地、特殊绿地 |
| 其它类G5 | 不包含以上分类的项目。 |

**附件2；**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

**申报细则**

**一、申报及评选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8年9月14日

评选时间：2018年10月至11月

**二、申报程序**

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对照《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办法》，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有关申报材料送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及附件：

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按A4规格印制。

项目申报表必须单独装订。

附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文件复印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以及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文件、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对规划成果使用效果的说明材料等其它文件。

2、图纸和照片

图纸按A3规格印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工程照片以及体现创新内容的相关图纸等。所提供图片，以7寸彩照为宜，要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并做简要说明，按A3规格排版，装订于图纸的后面。

3、其他补充材料

设计中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须报送纸质文件**一**份，JPG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四、填报要求：**

1、申报项目为中外合作项目时，应是由国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量，同时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书，并注明双方合作责任，在项目名称后注明该项目为合作项目。

2、由若干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工程设计、规划项目，应按整体工程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合作设计、规划单位应填写在“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栏。合作设计、规划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合作设计、规划单位要在“项目申报表”的最后一项“合作设计、规划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3、申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必须有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对设计的反馈意见和初步验收证明材料。申报园林规划项目必须有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对规划成果使用效果的说明。材料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应提供相应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4、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图纸要图面清晰，数量不要太多，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为准。设计主要特点部分应具体说明设计技术及创新要点。

5、“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申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和规划项目的人员总数分别不得超过12和15人。申报行业奖的人员名单应与此前获奖人员一致。行业奖申报后，人员名单不得更改。

6、“项目申报表”的第一项“基本情况”中的“申报单位联系人”一栏，应为单位技术管理部门人员，不宜填报具体项目的设计、规划人员。

**附件3；**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

**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公章）**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设计（规划）单位 |  | | |
| 合作单位 |  | | |
| 建设单位 |  | | |
| 工程设计（规划）起止时间 |  | 初步验收时间 |  |
| 验收部门 |  | | |
|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  | | |
| 单位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报材料目录（不限于此）：  1. 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文件复印件  4.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  5. 工程项目主要技术文件（报告、图纸、影像资料）  6. 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合作设计项目证明等） |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的评选，并愿接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风景园林设计专业委员会根据《**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身份证号** | **项目中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在主要工作职责栏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

**技术经济申报内容**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地点、区位、规模等，限500字） |
| 技术特色 | （设计思路、理念、方法、技术等方面的创新点，限1000字）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材料  审核意见 | 委员会技术部审核负责人：  年 月 日 |

**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合作设计（规划）项目申报声明**

工程项目为我们合作完成，我们各方均同意以 （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参加**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工程设计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奖**评选。

特此声明。

**合作设计项目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设计单位（全称）**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法人代表** | **电话** | **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 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

2. 在承担的栏中填写“○”，在未承担的栏中填写“×”，不应空白

**合作单位（机构）签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